

加倍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保障一生、樂享財富、傳承世代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30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第一金人壽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全面關懷，保障加倍

- ♥ 第 2~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樂享人生，財富加倍

- ♥ 結婚生子重要人生階段，可彈性選擇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 ♥ 保障終身到 11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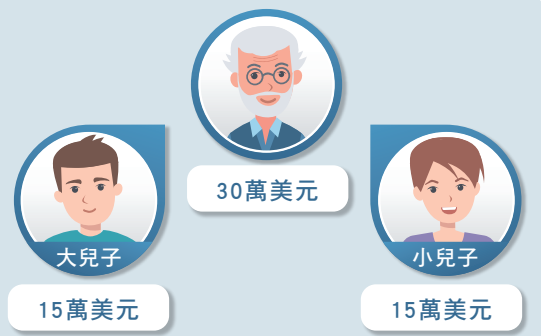


讓愛傳承，幸福加倍

- ♥ 身故傳承預留稅源^註
註：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老爸有30萬美元平均分配給孩子



老爸用30萬美元透過保險規劃留給孩子



※投保範例：40歲老爸將30萬美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年，基本保險金額675,576美元，年繳保險費51,546美元，折扣後保險費50,000美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2%，合計享有3%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0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身故當時保險年齡為99歲，身故保險金1,633,276.52美元；約略數值，僅供參考。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有規遺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加倍美利

保障 + 傳承

資產規劃的最佳利器！



註1：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註2：「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並於「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提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一、已變更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註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投保範例 6 年期

王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年，基本保險金額675,576美元，年繳保險費51,546美元，折扣後保險費50,000美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2%，合計享有3%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0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0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身故 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A)	保單價值 準備金 (B)	解約金 (C)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D)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預估值 (E)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對應 之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F)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 保單價值 準備金(G)	身故 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A)+(F)	保單價值 準備金 =(B)+(G)	解約金 =(C)+(G)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D)+(G)
1	40	50,000.00	50,000.00	675,576.00	30,198.25	22,699.35	22,699.35	468.07	1,195.59	468.07	676,771.59	30,666.32	23,167.42	23,167.42
2	41	50,000.00	100,000.00	675,576.00	80,461.10	60,396.49	60,396.49	1,254.56	4,331.21	1,732.92	679,907.21	82,194.02	62,129.41	62,129.41
3	42	50,000.00	150,000.00	675,576.00	132,007.55	99,039.44	105,660.09	2,073.57	9,402.30	3,844.60	684,978.30	135,852.15	102,884.04	109,504.69
4	43	50,000.00	200,000.00	675,576.00	184,837.59	147,883.59	179,297.87	2,925.89	16,403.70	6,855.11	691,979.70	191,692.70	154,738.70	186,152.98
5	44	50,000.00	250,000.00	675,576.00	239,018.79	231,857.68	236,654.27	3,813.33	25,336.32	10,816.08	700,912.32	249,834.87	242,673.76	247,470.35
6	45	50,000.00	300,000.00	675,576.00	294,618.69	291,713.72	294,618.69	4,737.85	36,200.46	15,787.02	711,776.46	310,405.71	307,500.74	310,405.71
7	46		300,000.00	675,576.00	300,833.99	300,833.99	300,833.99	4,912.79	47,233.00	21,032.85	722,809.00	321,866.84	321,866.84	321,866.84
8	47		300,000.00	675,576.00	307,251.96	307,251.96	307,251.96	5,095.37	58,436.54	26,576.94	734,012.54	333,828.90	333,828.90	333,828.90
9	48		300,000.00	675,576.00	313,669.94	313,669.94	313,669.94	5,282.43	69,813.73	32,414.51	745,389.73	346,084.45	346,084.45	346,084.45
10	49		300,000.00	675,576.00	320,223.02	320,223.02	320,223.02	5,476.38	81,367.27	38,568.09	756,943.27	358,791.11	358,791.11	358,791.11
20	59		300,000.00	675,576.00	390,618.04	390,618.04	390,618.04	7,790.99	207,224.59	119,817.26	882,800.59	510,435.30	510,435.30	510,435.30
30	69		300,000.00	675,576.00	466,755.46	466,755.46	466,755.46	10,857.48	354,008.25	244,584.30	1,029,584.25	711,339.76	711,339.76	711,339.76
40	79		300,000.00	675,576.00	537,488.27	537,488.27	537,488.27	14,581.68	525,197.70	417,847.29	1,200,773.70	955,335.56	955,335.56	955,335.56
50	89		300,000.00	675,576.00	595,452.69	595,452.69	595,452.69	18,840.19	724,850.90	638,883.58	1,400,426.90	1,234,336.27	1,234,336.27	1,234,336.27
60	99		300,000.00	675,576.00	635,514.34	635,514.34	635,514.34	23,451.07	957,700.52	900,908.88	1,633,276.52	1,536,423.22	1,536,423.22	1,536,423.22
70	109		300,000.00	675,576.00	675,576.00	675,576.00	-	29,074.40	1,229,266.17	1,229,266.17	1,904,842.17	1,904,842.17	1,904,842.17	-
祝壽保險金1,904,842.17美元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4.0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4：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6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3,000美元~1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74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10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3,000美元~1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70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20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3,000美元~1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60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繳費管道	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 *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首期繳費方法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額折扣：		
	繳費期間	投保金額(美元)	費率折減
	6、10、20	6萬 ≤ 保額 < 12萬	1.0%
		12萬 ≤ 保額 < 24萬	1.5%
		24萬 ≤ 保額	2.0%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失能，如合併本保險契約訂立後且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本保險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第一金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第一金人壽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四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最低9%。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加倍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6	男性	5	43%	57%	62%	69%	86%	94%	97%	101%
		35	43%	57%	62%	69%	86%	93%	95%	97%
		65	41%	54%	59%	65%	82%	86%	85%	83%
	女性	5	43%	57%	62%	69%	86%	93%	97%	101%
		35	43%	57%	62%	69%	86%	93%	96%	99%
		65	41%	54%	59%	66%	82%	87%	87%	86%
10	男性	5	29%	50%	57%	64%	71%	91%	94%	98%
		35	29%	49%	56%	63%	70%	89%	91%	93%
		65	24%	42%	48%	54%	60%	78%	77%	75%
	女性	5	28%	49%	56%	64%	70%	90%	94%	98%
		35	28%	49%	56%	63%	70%	89%	92%	95%
		65	26%	45%	51%	58%	64%	82%	83%	82%
20	男性	5	0%	35%	46%	52%	55%	81%	90%	93%
		35	0%	33%	44%	49%	53%	76%	84%	87%
		60	0%	28%	37%	42%	44%	63%	68%	71%
	女性	5	0%	34%	45%	51%	55%	80%	89%	93%
		35	0%	33%	45%	50%	54%	78%	87%	90%
		60	0%	31%	41%	46%	49%	70%	77%	79%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5.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200013
版次：113.09